

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公司版）

至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遵照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贯彻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
工作，并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服从医院信息安全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医院医疗信息，不得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医院。

6、从院方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有关技术、业务流程或方法、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数据、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文档、技术规格、数据、图表、计划、流程、图像、数据库、计算机软件，无论是以磁盘、电子文档、照片等其它任何形式的介质记录或表达，均需严格保密。未经院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信息泄露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院方有权终止项目。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